

燃气安全装置加装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唐河华嘉盛燃气有限公司

按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22]48号）、河南省《2023年燃气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推进方案》（豫燃专班【2023】4号）及《南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宛燃专班【2023】9号）要求，住宅管道天然气全部加装自闭阀，燃气具连接管必须使用金属软管，消除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隐患，经县采购办批准同意，甲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唐河县2023年燃气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加装项目，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公平、公正、友好协商，就唐河县2023年燃气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加装项目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数量：经甲方与乙方的管道燃气用户台账进行核对，并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唐河县城镇管道燃气用户应加装安全装置的户数为88084户。

（二）项目内容：乙方全面负责组织完成唐河县域内管道燃气用户应加装安全装置的材料采购及实施安装等全部项目服务工作。

第二条 项目费用



根据《南阳市2023年燃气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实施方案》（宛燃专班[2023]9号）文件要求，并经县政府招投标明确，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自闭阀、金属软管(2米内)均加装的，每户按80元标准补贴；单独更换自闭阀的，每户按50元标准补贴；单独更换金属软管（2米内）的，每户按30元标准补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二）付款方式：按照管道燃气用户台账，乙方制定安装计划，根据加装完成情况，一月一结(视情况也可阶段性统结)。乙方每月30日前（或统结前）向甲方提供经燃气用户签字确认的加装台账，甲方审核确认后撰写报告向县政府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待财政补贴资金到账后，甲方按照实际改造户数据实向乙方拨付补贴资金。

第四条 项目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完工。

第五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用于本项目的燃气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3C认证或CQC认证，具有相关技术鉴定证书、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合格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或鉴定报告。接受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自闭阀、金属软管等燃气装置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定项目联系人，做好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和监督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与本项目相关应由需方处理的问题，确保加装工作顺利进行。

2、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确认项目加装户数，并作为燃气安全装置加装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

3、甲方负责完善该项目财政补贴实施的相关手续，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4、甲方应保证将燃气安全装置加装专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组织实施加装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燃气安全装置加装进度。

3、加装安全装置过程中，乙方发现有使用无熄火保护灶具和安全隐患的应告知用户及时更换和整改，拒不更换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不予加装，并采取中断供气等措施。

4、乙方应对管道燃气自闭阀和不锈钢波纹管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因该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不合格，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组成合同的要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3年8月3日签订，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唐河县城城市管理局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唐河华嘉盛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